

关于 2018 年县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泰宁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泰宁县财政局局长 郑 朝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75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2%，比上年减收 159 万元，下降 0.4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7%，比上年增收 478 万元，增长 1.73%；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9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比上年减收 637 万元，下降 6.28%。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5 万元，增长 1%。

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4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4229 万元、上年结余 3713 万元、调入资金 1396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931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18288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00 万元，加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 26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36 万元，支出总计 178267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614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支出。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6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1%，比上年增收 5278 万元，增长 23.6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99 万元，增长 161.08%。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2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160 万元、上年结余 43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300 万元，调入资金 1501 万元，收入总计 5989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112 万元，加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 万元，支出总计 53141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75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全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 万元，调出资金 4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9%，比上年增收 1748 万元，增长 15.88%。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3 万元，增长

19.34%。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5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8006 万元，收入总计 20760 万元。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9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8770 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7%，比上年增收 478 万元，增长 1.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9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9%，比上年减收 472 万元，下降 2.87%；非税收入完成 120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96%，比上年增收 950 万元，增长 8.56%。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4 万元，下降 0.68%。

3.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4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42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931 万元、上年结余 3707 万元、调入资金 1396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182875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878 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 9522 万元、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 26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36 万元，支出总计 178267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608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支出。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县本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6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1%，比上年增收 5278 万元，增长 23.6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85 万元，增长 244.4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2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160 万元、上年结余 43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300 万元，调入资金 1501 万元，收入总计 59898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829 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 1283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 万元，支出总计 53141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基金预算结余 6757 万元。

以上具体收支数据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十二。

三、2018 年县本级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 重点支出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政支出在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坚持民生投入优先，加大对财政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增加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投入，提高重点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2018 年县本级重点民生支出 12.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5.96%。在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将县本级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覆盖率。同时选取农村公路列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运用挂钩的预算管理机制。

(二)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1.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县本级 2017 年结转资金 3707 万元，实际使用 3060 万元，收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万元，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542 万元。其中：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结转 386 万元，实际使用 386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3013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末和 2018 年初收到的专项指标），实际使用 2471 万元，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542 万元；县本级专项上年结转 308 万元，实际使用 203 万元，收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万元。

2. 当年结转支出情况。2018 年县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4608 万元。其中：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结转 6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3700 万元（主要是年末下达的专项资金）；县本级专项结转 848 万元。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5 万元，县本级财力 98739 万元，相应安排县本级支出预算 98739 万元。执行中，因财政减收、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2018 年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对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减少 1825 万元，上级补助财力增加 6359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312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6500 万元，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测算后新增财力 19162 万元，剔除补助乡镇 950 万元，增加安排县本级财力 18212 万元。其中：调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6500 万元；因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及其

他刚性需求增加调增支出 11712 万元。调整后县本级支出预算为 116951 万元。

(四)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2018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4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15 万元，增长 11.10%。其中：返还性收入 319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9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075 万元。

2. 县本级对乡镇补助情况。2018 年县本级对乡镇补助资金 952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224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 627 万元；结算补助 1020 万元，主要是烟叶返税及年终补助；农村综合改革等转移支付补助 438 万元，主要是村及居委会运转基数及村干激励补贴；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65 万元，主要是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323 万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表五。

(五)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 限额内债务规模。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8 年负有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2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18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254 万元。2018 年末债务余额为 2205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954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004 万元。

2. 限额内债务总体构成。2018 年末，县本级负有偿还责任

的债务余额 220547 万元，债务构成主要是：铁路公路建设 49883 万元、市政建设 38208 万元、土地储备 17900 万元、政权建设 3700 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21050 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000 万元、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建设 17355 万元、农林水项目建设 1646 万元、其他 65805 万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表十三、附表十四。

3. 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18 年上级共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5231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9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新增债券 35731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一是安排社会事业等民生项目 10131 万元；二是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00 万元；三是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300 万元；四是安排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 万元；五是安排土地储备项目 9500 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从 2015 年起，我县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不足。2018 年共调入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2018 年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36 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后年终增加了省对县下移财力、税收返还、年终结算等财力性补助），截止 2018 年末，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826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决算情况看，2018 年我县财政收入实现小幅增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公共财

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2019年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履行财政职能，锐意进取，务实拼搏，为推进泰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